

作为敬且爱她的读者之一,近些年我有机会十余次拜访杨绛先生,收获的是灵性与精神上的奢侈。而杨绛先生不曾拒我,一边印证了我持续的不懂事,一边体现着先生对晚辈后生的无私体恤。后读杨绛先生在其生平与创作大事记中写下“初识铁凝,颇相投”,略安。

2007年1月29日晚,是我第一次和杨绛先生见面。在三里河南沙沟先生家中,保姆开门后,杨绛亲自迎至客厅门口。她身穿圆领黑毛衣,锈红薄羽绒背心,藏蓝色西裤,脚上是一尘不染的黑皮鞋。她一头银发整齐地拢在耳后,皮肤是近于透明的细腻、洁净,实在不像近百岁的老人。她一身的新鲜气,笑着看着我。我有点拿不准地说:我该怎么称呼您呢?杨绛先生?杨绛奶奶?杨绛妈妈……只听杨绛先生略带顽皮地答曰:“何不就叫杨绛姐姐?”

我自然不敢,但那份放松的欢悦已在心中,我和杨绛先生一同笑起来,“笑得很乐”——这是杨绛先生在散文里喜欢用的一个句子。

那一晚,杨绛先生的朴素客厅给我留下难忘印象。未经装修的水泥地面,四白落地的墙壁,靠窗一张宽大的旧书桌,桌上堆满了文稿、信函。沿墙两只罩着米色卡其布套的旧沙发,通常客人会被让在这沙发上,杨绛则坐上旁边一只更旧的软椅。我仰头看看天花板,在靠近日光灯的地方有几枚手印很是醒目。杨绛先生告诉我,那是她的手印。七十多岁时她还经常将两只凳子摞在一起,然后演杂技似的蹬到上面换灯管。那些手印就是换灯管时手扶天花板留下的。杨绛说,她是家里的修理工,并不像从前有些人认为的,是“涂脂抹粉的人”,“至今我连陪嫁都没有呢。”杨绛先生笑谈。后来我在一次接受媒体采访时描述过那几枚黑手印,杨绛先生读了那篇文章说:“铁凝,你只有一个地方讲得不

【忆海拾珠】

我眼中的杨绛先生

对,那不是黑手印,是白手印。”我赶紧仰头再看,果然是白手印啊。岁月已为天花板蒙上一层薄灰,手印嵌上去便成白的了。而我却想当然地认定人在劳动时留下的手印必是黑的,尽管在那晚,我明明仰望过客厅的天花板。

我喜欢听杨绛先生说话,思路清晰,语气沉稳。虽然形容自己“坐在人生的边上”,但情感和视野从未离开现实。她读《美国国家地理》,也看电视剧《还珠格格》,知道前两年走俏日本的玩偶“蒙奇奇”,还会告诉我保姆小吴从河南老家带给她的五谷杂粮,这些新鲜粮食,保证着杨绛饮食的健康。

跟随钱家近二十年的小吴,悉心照料杨绛先生如家人,来自乡村的这位健康、勤勉的中年女性,家里有人在小企业就职,有人在南方打工,亦有人在大学读书,常有各种社会情状自然而然传递到杨绛这里。我跟杨绛先生开玩笑

说,您才是接“地气”呢,这地气就来自小吴。杨绛先生指着小吴说:“在她面前我很乖。”小吴则说:“奶奶(小吴对杨绛先生的称呼)有时候也不乖,读书经常超时,我说也不听。”除了有时读书超时,杨绛先生起居十分规律,无论寒暑,清晨起床后必先做一套钱锺书先生所教的“八段锦”,直至春天生病前,弯腰双手可轻松触地。

我想起杨绛告诉我钱先生教她八段锦时的语气,极轻柔,好像钱先生就站在身后,督促她每日清晨的健身。那更是一种从未间断的想念,是爱的宗教。杨绛晚年的不幸际遇,丧女之痛和丧夫之痛,在《我们仨》里,有隐忍而克制的叙述,偶尔一个情感浓烈的句子跳出,无不令人深感钝痛。她写看到爱女将不久于人世时的心情:“我觉得我的心上给捅了一下,绽出一个血泡,像一只饱含着热泪的眼睛”,送别阿圆时,“我心上盖满了一只一只饱含热泪的眼睛,这时一齐流下泪来”。但是这一切并没有摧垮杨绛,她还要“打扫现场”,从“我们仨”的失散到最后相聚,杨绛先生独自一人又明澄勇敢、神清气定地走过近二十年。这是一个生命的奇迹,也是一个爱的奇迹。

我还好奇过杨绛先生为什么总戴着一块圆形大表盘的手表,显然这不是装饰。我猜测,那是她多年的习惯吧,让时间离自己近一些,或说把时间带在身边,随时提醒自己一天里要做的事。在《我们仨》中杨绛写下这样的话:“在旧社会我们是卖掉生命求生存,因为时间就是生命。”如今在家中戴着手表的百岁杨绛,让我看到了虽从容却严谨的学者风范。而小吴告诉我的,杨绛先生虽由她照顾,但至今更衣、沐浴均是独自完成,又让我感慨:杨绛先生的生命是这样清爽而有尊严。

有时候我怕杨绛先生戴助听器时间长了不舒服,也会和先生“笔谈”。我从茶几上拿

过巴掌大的小本子,把要说的话写在上面。这样的小本子是杨绛用订书机订成,用的是写过字的纸,为节约,反面再用。我在这简陋的小本子上写字,想着,当钱锺书、杨绛把一生积攒的版税千万余元捐给清华大学的学子们,是那样地毫不吝啬。我还想到作为文学大家、翻译大家的杨绛先生,当怎样地珍惜生命时光,靠了怎样超乎常人的毅力,才有了如此丰厚的著述。为翻译《堂吉诃德》,她四十七岁开始自学西班牙语,伴随着各种运动,七十二万字,用去整整二十年。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杨绛参加了邓小平为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和王后举行的国宴,邓小平将《堂吉诃德》中译本作为国礼赠送给贵宾,并把译者杨绛介绍给国王和王后。杨绛先生说,那天她无意中听到两位西班牙女宾对她的小声议论,她们说“她穿得像个女工”。

“她们可能觉得我听不见吧,我呢,听见了。其实那天我是穿了一套整齐的蓝毛料衣服。”杨绛说。

有时我会忆起一九七八年的国宴上西班牙女宾的这句话:“她穿得像个女工。”初来封闭已久、刚刚打开国门的中国,西班牙人对中国著名学者的朴素穿着感到惊讶并不奇怪,那时的中国知识分子,单从穿着看去,大约都像女工或男工。经历了太多风雨的杨绛,坦然承受这样的评价,如同她常说的“我们做群众最省事”,如同她反复说的,她是一个零。她成功地穿着“隐身衣”做大学问,看世相人生,哪怕将自己隐成一位普通女工。在做学问的同时,她也像那个时代大多数中国女性一样,操持家务,织毛衣烧饭,她常穿的一件海蓝色元宝针织成的毛衣就是在四十多年前织成的。我曾夸赞那毛衣针法的均匀平展,杨绛脸上立刻浮现出天真的得意之色。

(摘自《以蓄满泪水的双眼为耳》,铁凝 著)

博
阅

西南联大的前身是长沙临时大学。临时大学是1937年抗战爆发平津失守后,由当时参加庐山会议未及北返、滞留南京的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和南京教育部商定组建,并以长沙为校址的一所战时联合的大学。

但到了1937年年底,沪战失利,南京沦陷,长江中游告急,长沙震动,临大在长沙上了一学期课之后,经教育部批准,又于1938年迁到昆明。是年元月,北大校长蒋梦麟率领几位同仁先到昆明,负责组建工作,旋即奉命改长沙临时大学为西南联合大学的新校的先遣工作。先遣人员的首要任务就是急于寻找、租借可供利用的临时校舍。昆明本为后方名城,但绝不可能再有一套可供联大两千多师生驻足的如长沙圣经学校那样的现成校舍。在云南省政府的大力协助下,西南联大先租下了昆明东南城外迤西、江西、全蜀三个会馆为立足地;继向昆明西北城内外的昆华师范学校、昆华工业学校、昆华农业学校、昆华中学等由于战事关系开始初步疏散下乡的一些学校,分别借些教室、宿舍,期于凑成一个分散但够用的校舍。但这东拼西凑的借贷的房舍,仍然不足以满足来昆的全校教学和

【书中风云】

西南联大校舍的沧桑

生活的需要。幸而,经有心人的及时推荐,先遣同志在昆明南边蒙自县城的近郊找到包括原蒙自海关、法国领事馆、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法国医院在内的、又连一片的,可供租赁的空闲公房;外如其附近的,由法籍希腊人经营之歌胪士洋行附设的、适合于作为师生宿舍的一所假期旅店。除了洋行的旅店外,大部分房子的房租都只是象征性的,例如,海关全部的房子的年租金只

在大部分师生到昆之前,联大当局做出决定,昆明城东南隅的几个会馆和其附近的盐行拨归工学院使用;而西北城外商借自各专科学校和中学的分散校舍则归由理学院使用。联大的总办事处则设在昆明城内崇仁街一大宅子内。这分散在东南、西北城内外,寄人篱下的各校舍的综合,构成西南联合大学的总校。

1938年9月28日,昆明遭日军飞机第一次空袭轰炸,邻迤北城墙的昆华师范学校校舍中了好几个炸弹,联大在昆师所借用的宿舍两座楼亦为波及。从这天起,空袭频繁,人心浮动,昆明西北城内外之昆师、昆工、昆农、昆中加紧疏散下乡,腾出大部分的城区校舍。于是联大才得以从这几个学校又分别多借用几座教室楼和宿舍,以应1938学年度开学的急需。

但是,联大从到昆明之日起,就决定要购地自建校舍,作长期居留的打算。经在昆明城郊及附近各县多处勘察后,最后决定购买一片约两百亩的土地,作为总校的新校址,以容纳联大原有的文、理、法三学院及校总务部各行政机构。1938年秋末,校舍的草图已出。

但在校当局提出这一校舍设计草案征求意见时,有人提出强烈的批评意见,认为这

一设计没有考虑到理科各实验室的规范和要求,主张重新设计。校当局不得不顺从“民意”,修改原设计。

事实证明,这一周折造成设计工作几个月的延搁,使我们付出一个很高的代价。就在这年秋冬的几个月,昆明物价飞涨。到了将近年底,设计师向学校汇报,此前的设计已远在学校原预算经费财务所及之外。现在,这原预算经费只够修建总面积少于原设计的二楼层楼群的若干夯土墙的条式平房,而且只有一半的平房能用上原设计的进口的铅皮屋顶,而作为学生宿舍的其余平房就只能用茅草作房顶了。设计师还进一步警告说,如果继续延搁而不立即开工,再过几个月,就连这些条式、草顶的平房校舍都盖不起了。

面临这紧迫情况,学校当局只好当机立断,接受了这平房设计,立即备料开工,赶于半年内完成新校舍的全部工程。新校舍于1939年春夏间全部竣工。文、理、法三学院各系全部迁入新校舍。从这时候起,西南联大才算不完全是寄人篱下,而有了可称为自己的校舍;而有了可称为自己的校舍;也就理所当然地指的是这一片平房群。

(节选自商务印书馆《往事偶记》,陈岱孙著)

【灯下碎语】

消失了的“圆珠笔在纸上跳舞”

本文作者为新概念作文大赛的创意者、有着三十余年编辑生涯、从实习编辑直到《萌芽》杂志社执行主编的作家李其纲。自1999年新概念作文大赛兴起以来,李其纲近二十年一直担任大赛总干事,新概念林林总总的大小故事都在作者的记忆中。本文为李其纲新著《新概念作文大赛历史》第一章

邹静之兄,那时他还没写《康熙微服私访记》,那时他是个诗人,诗评家,写弗罗斯特的“停橇在雪原边上”。我们一块到浙江五泄去,在小酒馆里见他青花瓷的碗喝白酒,唱声震屋顶的《三套车》。他给我的刺激不是他的酒,他的歌,而是他对女儿的担心。他说,他的会写“圆珠笔在纸上跳舞”的女儿,在应试教育的重压下,再也写不出那样的句子了。隔了几十年的时光,我依然记得他女儿当年的句子。

我的儿子那时在念小学,也会写很漂亮的句子:我的床头是个好兵帅克站岗一般的闹钟,每天早上,好兵帅克冲锋号一般的闹铃声将我闹醒。我得去读书,去打仗了。

和邹静之的女儿一样,儿子这样的句子也得不到语文老师的表扬。我们都辅导不了孩子们的语文。

差不多也是这样的时候,作家王蒙也辅导不了他的孙子的语文。

他的孙子拿回来这样的语文习题让王蒙做。题型是选择题。在下面的三句陈述句中,只有一题是正确的,请在正确的那道题下打钩:1.窗外,有一棵树;2.有一棵树在窗外;3.在窗外,有一棵树。

王蒙琢磨了半天,打不了那个钩。王蒙打不了的那个钩,1998年的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钱理群先生也打不了。他写了篇文章,叫《我感到生命窒息》。这篇文章是钱理群研究了1998年语文高考试卷后写的。他说:读完试卷,非常吃力。首先是看懂题目要求就费了很大的劲,有的至今也没有弄得太清楚……标准化考题,形成一种无法抗拒的力量,要把我的思维强行纳入某一固定的、不可置疑的、刚性的模式中,进而控制我的心灵。我感觉到生命窒息,陷入了莫名的恐惧与痛苦之中。

而这种痛苦与恐惧,在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骆玉明那儿,则以另一种形式展现出来。大一新生进来了。在刚刚过去的暑假,这些学生刚刚把中学的教科书、作业本撕成碎片,或抛撒,或践踏,以发泄某种情绪。但大学的教授们知道,有一些东西是无法把它撕成碎片,然后完事的。这些东西最核心的部分就是思维的方式和形态。因而,教授们首先要对大一的学生所做的就是消“磁”或消“毒”,纠正学生们在中学形成的套路。比如,他们看文学作品的方式。由于高考指挥棒的原因,中学生们的阅读面普遍狭窄。除了教材,大都一个固定的模式和套子,无论写什么文体,几十个人都差不多,有时连语调都是一样的,完全没有个性。

北京大学的曹文轩教授则把这个模式称为“杨朔散文的思路”:先见物,再抒情,最后升华出一个主题。在曹文轩教授看来,这种模式的联想和所谓的“升华”,往往是低级的、概念化的,见到蜡烛就想起老师,见到蜜蜂就想到辛勤的劳动,这些都是简单的感应世界的方式。又有哪一个老师会想到罗布一格列耶对于“物”在比喻世界被沾染上浓厚的意义积垢所发出的愤慨之情呢?物存在着,无比丰富地存在着,它及它们不应该是某个观念的附庸。

在1998年夏天,正是“圆珠笔在纸上跳舞”、“好兵帅克冲锋号一般的闹铃声”这些美妙句子的消失,正是王蒙孙子的语文试题,正是骆玉明、林丹娅、曹文轩们的忧思,构成围棋术语中的“势”。在这样的厚“势”之下,总会有一些故事发生,总会有一些事件。